

# 兰州理工大学 2016 年体育运动会 竞赛规程总则

## 一、主办单位：

兰州理工大学

## 二、承办单位：

兰州理工大学体育教学研究部

## 三、竞赛日期

2016 年 4 月 28 日——29 日

## 四、竞赛地点：

主会场：西校区田径场；

分会场：西校区体育训练馆、校本部体育馆、网球场、田径场。

## 五、参赛组别：

学生组、教工组

学生组以学院为单位（含研究生、留学生等）；

教工组以各院分党委、总支、直属党支部为单位。

教工组分组：青年甲组（198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、青年乙组（1976 年—1985 年）、中年甲组（1966 年—1975 年）、中年乙组（1956 年—1965 年）、离退休组

## 六、竞赛项目

### （一）学生组

#### 1、第一阶段比赛：

足球（男子）、篮球（男子组、女子组）、排球（男子组、女子组）、网球（男子单打、女子单打）、羽毛球（混合团体）、乒乓

球（男子团体、女子团体、男子单打、女子单打）、荷球；啦啦操、太极拳与健身气功、校园定向赛、拔河；

## 2、第二阶段比赛：

### （1）、田径项目

#### 男子组：（15项）

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5000米、110米栏、5公里竞走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（5kg）、垒球掷远；

#### 女子组：（15项）

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3000米、100米栏、3公里竞走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（4kg）、垒球掷远；

### （2）、趣味项目

“阳光接力”（20×400米，女生5人，男生15人）、20人引体向上（男）、20人1分钟仰卧起坐（女）、20人立定跳远接力（男、女各10人）；

## （二）教工组

### 1、第一阶段比赛：

网球（男双、混双）、羽毛球（男单、男双、女双、混双）、乒乓球（男单、女单）；

### 2、第二阶段比赛：

教工男子青年甲组：100米、400米、跳远、铅球（5kg）、篮球三分远投（1分钟）、25米“抱球”折返跑、4×100米接力；

教工男子青年乙组：100米、200米、立定跳远、铅球（5kg）、

篮球罚篮、25米“抱球”折返跑；

**教工中年男子甲组：**50米、20米装袋跳、20米搭桥过河、实心球掷远、25米“抱球”折返跑、篮球罚篮；

**教工男子中年乙组：**50米、篮球罚篮、实心球掷远、25米“抱球”折返跑、1分钟跳绳、20米搭桥过河；

**教工女子青年甲组：**100米、立定跳远、1分钟跳绳、1分钟仰卧起坐、沙包掷远、4×100米接力；

**教工女子青年乙组：**50米、立定跳远、1分钟跳绳、1分钟仰卧起坐、沙包掷远；

**教工女子中年甲组：**30米捡沙包跑、沙包掷远、1分钟跳绳、20米搭桥过河、20米装袋跳；

**教工女子中年乙组：**30米捡沙包跑、沙包掷远、1分钟跳绳、20米搭桥过河、20米装袋跳；

**离退休组：**男女混合门球比赛、单足闭目站立（男子组、女子组）、20米赶猪（男子组、女子组）、乒乓球1分钟颠球（男子组、女子组）、足球滚远（男子组、女子组）；

## 七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第一阶段比赛各项目竞赛办法按各项目竞赛规程执行。

（二）田径项目：各参赛队设领队1名，教练2名；学生组每人限报2个项目，另可兼报接力项目1项，每个单项比赛每单位限报4人（长距离项目限报2人），各组别接力项目每单位限报1队；教工组每人限报3个项目，另可兼报接力项目，每个单项比赛每单位限报6人，离退休组报名人数不限。

（三）学生组趣味项目：每单位限报一队。学生参加田径项目比

赛的运动员，不得参与趣味项目比赛（“阳光接力”除外）。

（四）田径比赛执行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《田径竞赛规则》及相关的补充规定。

（五）趣味项目采用组委会竞赛组制定的比赛规则和补充规定。

## 八、录取名次、计分和奖励

（一）、学生组足球、篮球、排球、荷球、乒乓球（男子团体、女子团体）、羽毛球（混合团体）、啦啦操、拔河、健身气功录取前八名、前六名颁发集体奖状；报名不足 8 队减 2 录取。

（二）学生组田径各单项报名人数在 8 人（队）以上，获得各组别前八名者，分别按 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 计入团体总分并给予奖励。报名不足 8 人（队）者，减 2 录取。接力项目、趣味项目按 2 倍计分；足球、篮球、排球项目按 3 倍计分；荷球、啦啦操、乒乓球（男、女团体）、羽毛球团体、拔河、健身气功、校园定向接力赛按 2 倍计分。

（三）教工组每个单项报名人数在 8 人（队）以上，获得各组别前八名者，分别按 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 计入团体总分并给予奖励。报名不足 8 人（队）者，减 2 录取；趣味项目出现名次并列时，进行附加赛，最终决出名次。接力项目 2 倍计分。

（四）学生组比赛凡在比赛中打破省高校纪录者加 18 分、打破校纪录者加 9 分并给予奖励；（同时打破省高校纪录、校纪录者，只加计一个最高分；在同一比赛中，连续多次打破同一纪录者，只计一次加分）。

（五）凡在比赛中运动员成绩达田径运动员技术等级二级者加 9 分，达田径运动员等级三级者加 3 分（同一项目只记 1 次）。比

赛中达级的运动员可办理运动员等级证书。

(六) 学生组、教工组分别根据各项目计分方式得出各代表团团体总分。如遇计分相等，则以打破省高校纪录、校纪录、第一名、第二名的多少顺序决定名次。

(七) 团体总分学生组、教工组分别奖励前八名（离退休组不计团体总分）。

(八) “精神文明”先进单位的评选，教工由工会负责，学生由学生处、校团委负责，具体办法和名额由负责单位确定。

(九) 各学院评选“优秀运动员”一名，各裁判组评选“优秀裁判员”一名。

## 九、报名办法

(一) 第一阶段比赛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要求执行。

(二) 第二阶段比赛各单位于4月12日前将纸质版报名表加盖公章报送体育部（西校区体育部体育教研室），电子版OA发至石松源或电子邮件发送至 shisongy@126.com，石松源收，联系电话：7823085 或 13893369360。

## 十、参赛纪律与资格审查

(一) 参赛学生运动员须为具有兰州理工大学正式学籍的学生，以学院为单位参赛（含研究生、留学生等），参赛教工须为学校人事处核准在册的正式教职工和正式聘用人员。

(二)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本人有效证件（身份证、学生证或教工证、学生卡或教工卡），佩戴号码参加比赛，否则裁判员有权拒绝其参赛。

(三) 组委会下设资格审查和纪律监督委员会，将在赛前、赛中、

赛后对所有参赛运动员资格进行严格审查，对出现违反规定、冒名顶替、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运动员（队），将予以严肃的处理并通报。

## 十一、其他

（一）学生组参加 1500 米及以上距离长跑的运动员，报名时需持校医院体检合格证明。

（二）检录时教职工须持工作证或身份证，学生须持学生证（卡）或身份证，并佩带参赛号码布，否则不得参加比赛。

（三）运动员比赛号码须按大会规定格式（A4 开纸大小）自备。

（四）学生弃赛需持请假条并经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字同意，教工弃赛需持请假条并经学院工会主席签字同意，否则视为无故弃赛。无故弃赛或冒名顶替者，经查实一人，扣除该队总分 3 分。

（五）教工组不得跨年龄段参加比赛，否则取消比赛资格。

十二、本规程解释权属 2016 年校运会组委会竞赛组。

十三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兰州理工大学 2016 年体育运动会竞赛组